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王潘祺	
电话	0571-86602265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ghkg000546@126.com	ghkg000546@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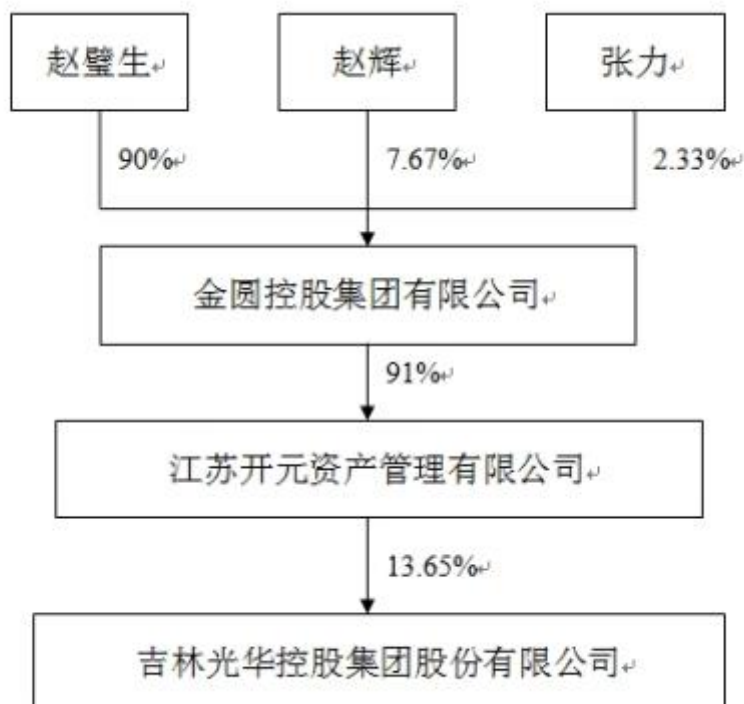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89,460,309.96	118,781,049.06	-24.68%	175,649,70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11,791.55	4,994,511.88	312.69%	19,650,30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59,752.97	5,266,241.99	-203.67%	4,660,15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07,047.63	63,273,001.35	-131.94%	29,169,0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6	0.0295	312.2%	0.1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6	0.0295	312.2%	0.1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3.4%	9.47%	14.44%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290,085,998.10	422,920,664.28	-31.41%	424,173,15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193,616.25	148,656,758.68	16.51%	144,738,546.00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0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8,7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23,136,348	0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20,080,963	0	质押	20,000,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4%	1,940,200	-46,900		
向春	境内自然人	0.51%	870,677	1,600		
王红文	境内自然人	0.47%	800,000	166,330		
高凌	境内自然人	0.4%	686,300	10,500		
梁容宽	境内自然人	0.38%	636,800	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7%	628,000	628,000		
陈时斌	境内自然人	0.36%	613,800	613,800		
周静	境内自然人	0.35%	598,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股东齐鹏飞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628000 股股份。2014 年 1 月，股东齐鹏飞已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购回公司股份 628000 股。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概述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主业所处的房地产行业调控基调贯彻始终，不同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江苏省三、四线城市，且可售存量房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房产销售情况并不乐观，亦无土地储备，房地产业务发展显现疲乏。2013年9月，由于公司与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借款纠纷一案，公司主要房地产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51%股权被司法裁定给债权人江阴同润用于抵偿债务，进一步影响了公司房地产业务。但是，公司紧抓青海地区水泥发展机遇，通过技术改造提高青海湖水泥的生产能力，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地区销售力度，2013年青海湖水泥销售业绩大幅上升，较好地补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确保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互助金圆等优质水泥资产，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规模扩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2日停牌至12月9日复牌，期间，公司聘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银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中介机构，对互助金圆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目前相关重组工作还在紧张进行中，待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束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46.03万元，同比下降24.68%，实现利润总额 2393.37万元，同比增长101.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1.18万元，同比增长312.69%。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发展势头较为强劲。青海湖水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紧抓青海地区发展机遇，加大水泥市场销售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并通过在销售旺季合理地进行生产协调安排，实现了产销两旺。同时，青海湖水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计划有力地推进60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相关设备改造、安装等工程于年内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的经营业绩较去年有大幅上升，公司水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249.37万元，实现净利润 443.33万元。

(2) 由于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的宏观政策、市场变化和所处地域以及可售存量房较少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房产销售情况并不乐观，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以前年度已预售房产在本期结转的部分营业收入和部分房产租售收入。

2013年下半年，由于公司与江阴同润借款纠纷一案，公司主要房地产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51%股权被司法裁定给债权人江阴同润用于抵偿债务，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49%，由此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苏州置业改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3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为1696.66万元。

综上，由于上述司法裁定原因，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将使公司报表总资产和房地产业务大幅减少，但青海湖水泥等其他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受任何影响。对此，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确保其他房地产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另一方面紧抓青海地区发展机遇，大力挖掘青海湖水泥的发展潜力，同时有力推进青海湖水泥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随着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的建成投产，青海湖水泥将进一步发挥新增产能优势，提升销售旺季产销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房地产业	销售量 (平方米)	2,421.69	31,899.39	-92.41%
	销售金额 (元)	13,892,446	114,716,040	-87.89%
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 (吨)	275,436.01	14,275.86	1,829.38%
	销售金额 (元)	72,002,458.3	3,337,869.83	2,057.14%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房地产业	13,892,446.00	9,855,965.05	29.06%	-87.89%	-87.59%	-1.71%
水泥制造业	72,002,458.30	61,247,573.76	14.94%	2,057.14%	2,119.5%	-2.39%
分产品						
房地产	13,892,446.00	9,855,965.05	29.06%	-87.89%	-87.59%	-1.71%
水泥	72,002,458.30	61,247,573.76	14.94%	2,057.14%	2,119.5%	-2.39%
分地区						
江苏省	13,892,446.00	9,855,965.05	29.06%	-87.89%	-87.59%	-1.71%
青海省	72,002,458.30	61,247,573.76	14.94%	2,057.14%	2,119.5%	-2.39%

3.3 公司财务情况

3.3.1 公司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7,578,914.57	2.61%	62,833,734.95	14.86%	-12.2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及苏州置业和华锐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应收账款	9,127.50	0%	4,133,837.14	0.98%	-0.98%	主要系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所致。
存货	40,941,735.88	14.11%	239,089,780.67	56.53%	-42.42%	主要系本期苏州置业和华锐置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9,153,905.34	37.63%	33,718,780.06	7.97%	29.66%	主要系本期处置苏州置业 51% 股权，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从而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30,095,036.21	10.37%	15,695,940.81	3.71%	6.66%	主要系子公司青海湖水水泥公司粉磨站一期技术改造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18,745.70	0.11%	352,925.52	0.08%	0.03%	
------	------------	-------	------------	-------	-------	--

3.3.2 公司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4,894,923.29	1.69%	4,894,923.29	1.16%	0.53%	
长期借款			3,000,000.00	0.71%	-0.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10 万美元	45,480,427.83	13,761,815.60	0.00	-843,036.91	-609,102.25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 万元	69,570,909.36	65,269,745.62	0.00	924,601.46	668,240.33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造业	水泥制造和销售	1000 万元	61,256,101.23	34,559,023.96	72,493,720.65	5,434,074.08	4,433,257.92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000 万元	293,224,909.54	98,514,464.18	122,347,781.55	14,078,536.12	10,212,976.93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参股公司	教育业	职业培训及为社会提供教学服务	8,791.21 万元	767,357,733.42	143,214,586.05	110,567,829.39	-20,302,907.34	-20,302,907.34

3.5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收购青海湖水泥 100% 股权	3,457.85	728.91	3,457.85	100%	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实现净利润 443.33 万元。
青海湖水泥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技改	1,578.1	1,089.05	1,371.82	100%	报告期内，该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已于 2013 年底完工，现

项目					处于试运行阶段。
合计	5,035.95	1,817.96	4,829.67	--	--

3.6 重大事项

3.6.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因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向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同润”)借款5000万人民币逾期未偿还借款,江阴同润先后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出仲裁申请和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2日、2013年6月26日,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和苏州中院《执行裁定书》,公司收到,因公司无法根据上述《裁定书》按期偿还所欠债务本息,苏州中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股权,并于2013年8月30日,由苏州中院委托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五家拍卖公司对公司在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但该资产的拍卖结果为流拍。201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执行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将公司在苏州置业51%的股权过户至江阴同润名下用以抵偿债务。2013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完成了将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过户给江阴同润的工商变更手续。。2013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p>	5,000	是	已结案	<p>201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将公司在苏州置业51%的股权过户至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用以抵偿债务。上述裁定结果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苏州置业持有华锐置业90%股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苏州置业以权益法进行核算。</p>	<p>2013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完成了将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过户给江阴同润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出具了(05940079)公司[2013]第0930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3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结案通知书》,公司关于本案应当偿付内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案已执行结案。</p>	2013年10月16日	<p>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6日、3月13日、5月8日、6月28日、8月16日、8月21日、9月3日、9月28日、10月9日、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仲裁公告》、相关《仲裁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资产拍卖公告》、《关于变更资产拍卖时间的公告》、《关于资产拍卖的进展公告》、《仲裁进展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过户的公告》及《关于仲裁事项执行结案的公告》</p>

行结案。							
<p>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原”）《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p>	2,100	是	<p>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152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执行裁定。</p>	<p>公司已计提本案件相关利息，本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p>	<p>报告期内，根据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公司股票账户所持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于2013年9月26日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所得款项于2013年11月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冻结日期从2013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止）。截</p>	<p>2013年12月25日</p>	<p>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p>

<p>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 1120 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p>					<p>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剩余股票 834860 股仍处于冻结状态，尚未被强制执行。</p>		
<p>1998 年 4 月 23 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p>	<p>1,000 否</p>		<p>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p>	<p>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被查封房产足以抵偿该项贷款。</p>	<p>未执行</p>	<p>2013 年 10 月 31 日</p>	<p>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p>

3.6.2 关联交易情况

3.6.2.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熟料	市场价	187.97元/吨	3,479.23	87.16%	款到发货		2013年10月22日	2013-09《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3-45 《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编织袋	市场价	0.50元/条	225.95	100%	货到付款		2013年10月22日	2013-09《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3-45 《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9743.59元/吨	59.07	100%	货到付款		2013年10月22日	2013-09《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3-45 《关于增加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3,764.25	--	--	--	--	--

说明：以上价格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6.2.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是	0	6,519.93	6,519.93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是	0	2,340.68	2,340.68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是	0	676.99	676.99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之参股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00	0	20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公司持有原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51%被司法裁定给债权人以及公司副董事长许华先生曾经担任苏州置业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苏州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历史形成，现公司已与苏州置业等相关各方签订了有效的还款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解决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还款方案，分别向苏州置业、华锐置业计收或计付了资金使用费。					

3.6.3 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华锐置业通过部分物业产权租赁实现租金收入，其中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华锐置业2013年1-9月租金收入307.41万元。

3.6.4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 司	2001年04 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998.4.23-19 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 销公司	2000年04 月20日	900	1995年10月15日	900	连带责任保 证	1995.10.15-1 996.7.26	否	否

3.6.5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 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承诺	金圆控股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年07 月06日	长期有效	均按承诺内容履 行。

3.6.6 其他重大事项

1、201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4月22日。新时代教育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截至报告期末，新时代教育持有公司股份20,08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时代教育将其持有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80%。

2、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告知函》，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3]22号）批准，开元国际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金圆控股通过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总价7579.46万元受让了开元国际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双方于2013年5月17日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事项于2013年5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00000328）公司变更【2013】第0528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辉先生将其持有金圆控股2.33%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张力女士，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赵璧生先生持有金圆控股90%股权，赵辉先生持有金圆控股7.67%股权，张力女士持有金圆控股2.33%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4、2013年9月2日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优质水泥资产。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于2013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9日复牌。

3.6.7 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1、青海湖水泥

(1) 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对原年产2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进行技改，主要在原3.2米磨机基础上，增加辊压机系统、除尘设施及改进进料系统，技改完成后，青海湖水泥年产能将从原20万吨增至60万吨。该技改项目主要工程已于2013年底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2) 鉴于公司收购青海湖水泥前，该公司已报废的立窑、旋窑相关生产设备尚未进行拆除清理，为了提高已报废资产利用率和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实现青海湖水泥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青海湖水泥对上述已报废的立窑、旋窑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清理。

2、苏州置业股权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江阴同润借款纠纷仲裁一案，苏州中院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过户至江阴同润名下用以抵偿债务。2013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完成了将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过户给江阴同润的工商变更手续。

苏州置业51%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49%。苏州置业由全资子公司变成参股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华锐不再纳入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子公司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与江阴同润借款纠纷仲裁一案，本公司持有的苏州置业股权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给江阴同润用于抵偿债务，公司对苏州置业的持股比例由原100%下降至49%。上述股权被司法执行过户给江阴同润后，苏州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股权变更之日起公司持有苏州置业49%的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上述苏州置业股权被司法裁定执行前，苏州置业持有华锐置业90%股权，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湖华城持有华锐置业10%股权，华锐置业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报告期内，上述苏州置业股权被司法裁定执行后，本公司对苏州置业不再具有控制权，因此华锐置业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湖华城仍持有华锐置业10%股权，但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2家。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向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润科技)借款5,000万人民币，因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同润科技先后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和苏州中院提出仲裁申请和申请强制执行。201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偿付同润科技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72,450.00元。201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苏州中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股权，查封期限一年。2013年8月30日，苏州中院委托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五家拍卖公司对公司在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但该次资产拍卖的结果为流拍。201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过户至同润科技名下用以抵偿债务。2013年9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上述(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完成了将公司持有苏州置业的51%股权过户给同润科技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公司不再将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